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6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煌文

被告 黃佳慧

黃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佳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874元
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被告黃佳慧負擔，並確定
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80元，被告黃佳慧應單
獨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20元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賴琪玲

06 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7 (一)被告黃佳慧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
08 契約，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，依約得
09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10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。不料，
11 截至113年5月30日止，被告黃佳慧尚有帳款新臺幣（下
12 同）52,076元（消費本金46,874元、利息及手續費5,202
13 元）未為清償。

14 (二)被告黃佳慧於106年12月2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15 約，邀同被告黃淑娟辦理附卡，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
16 -0000號信用卡，附卡人（即被告黃淑娟）依約得於特約
17 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
18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被告黃
19 佳慧（正卡人）應就被告黃淑娟（附卡人）使用信用卡所
20 收應付帳款全部付清償責任。不料，截至113年5月30日
21 止，被告黃淑娟尚有帳款新臺幣11,622元未為清償。

22 (三)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22條約定，被告均已喪失期限利
23 益，應一次清償全部帳款，因此訴請被告給付。

24 (四)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